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中文版

內政部 102 年 09 月修訂

申請流程	受理機關	應繳證件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一、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書約(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在國外結婚者：(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5)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 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於通過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辦理結婚登記。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申請人持停留期限 60 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或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入境，符合依親事由者，可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無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辦居留簽證。	一、我國籍配偶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已辦理結婚登記，結婚記事須載明配偶國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自核發日起 1 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 四、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 3 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五、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 6 個月以上)。 六、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相片 2 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倘在臺已逾停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申請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持居留簽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 gov.tw/查詢）。(2)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3)申請居留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4)居留地址證明文件。(5)證件費：1 年期新臺幣 1,000 元，2 年期新臺幣 2,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 二、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 1 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2)護照及停留簽證正、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3)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者，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4)自核發之日起 1 年內之原屬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 5 年內之紀錄），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得要求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5)申請居留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6)居留地址證明文件。(7)證件費：1 年效期新臺幣 1,000 元，3 年期新臺幣 3,000 元，另加收新臺幣 2,200 元。 ※ 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申請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一、準歸化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2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五、與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我國籍配偶於國內未設有戶籍且未辦妥結婚登記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七、證書費新臺幣 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 申請人入出境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我國籍配偶結婚登記戶籍謄本，由戶政機關代查。 ※ 本項證明不得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有效期限為 2 年，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申請人俟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後，應依「申請歸化國籍」流程，辦理歸化事宜。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 有關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事宜，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 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有關驗證及複驗事宜，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洽詢）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2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三、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七、與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我國籍配偶於國內未設有戶籍且未辦妥結婚登記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八、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 申請人入出境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我國籍配偶結婚登記戶籍謄本，由戶政機關代查。 ※ 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僅須繳附一至三項及第八項證件。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居留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三、外僑居留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居留地址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五、證件費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一、定居申請書 1 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我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 四、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已與我國籍配偶離婚，提供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六、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七、證件費新臺幣 600 元。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設籍地戶政事務所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二、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 gov.tw/查詢) 四、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 30 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 50 元。 ※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請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詢。